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77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佰仕达(福建)体育用品 有限公司漳平佰仕达室内健身及防护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佰仕达(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平佰仕达室内健身及防护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漳平市西园镇丁坂村(漳平市工业园区西园工贸片区登榜工业区内),建设生产车间、生产仓库、辅助用房、配套用房及道路、围墙、绿地等附属工程,布设橡塑制品生产线(室内健身及防护材料、鞋底生产)2条,鞋带生产、拖鞋组装生产线及环保设施等。项目采用EVA颗粒、天然橡胶、氧化锌、硬脂酸、AC发泡剂、DCP交联剂、碳酸钙粉等原辅料,经密炼、开炼、压延、发泡、成型、切割冲裁、贴合、激光雕刻、压纹、

印刷、刨边钻孔等工序处理，生产室内健身及防护材料和鞋底，鞋底用于本厂生产凉拖鞋；外购 PVC 树脂、对苯二甲酸二辛脂、钙锌稳定剂、色粉等原辅材料经混合、注塑成型鞋带，和成品鞋底组装成品凉拖鞋。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室内健身及防护材料 100 万 m²、凉拖鞋 1500 万双。项目已经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5〕F020307 号，项目代码：2508-350881-04-01-975798）。项目生产不得使用废橡胶、废塑料、废树脂。

二、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期，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平市工贸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废气收集设施，采取厂房封闭，设备、管道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

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八山环保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0日印发
